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陈万之 桂自力

副主编 吴礼林 李宏刚 段 波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陈万之,桂自力主编. —武汉: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2001.11重印

ISBN 7-5629-1362-5

I. 法…

II. ①陈… ②桂…

III. 法学-党校-函授教育-教材

IV. D90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珞狮路122号 邮政编码:430070)

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75 字数:245千字

1998年7月第1版 2006年8月第8次印刷

印数:87051—88960册 定价:12.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这套教材是为我校干部函授教育编写的。

全套教材包括：邓小平理论概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概论、中共党史、法律基础教程、干部应用写作、管理心理学、知识经济概论、现代行政管理学概论、政治学教程、经济法概论、市场经济学、行政秘书学、现代经济管理概论、经济数学基础、党的建设教程、社会学教程、市政学、市场营销学、中国国家公务员制度概论、英语教程、财政学、统计学原理、会计学原理、农业经济管理学、现代企业管理学、国际贸易简明教程、西方经济理论概论等。

教材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密结合党校函授教育的特点和实际，充分体现党校函授教育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

教材编写的基本要求，是融科学性、系统性、时代性和实践性于一体，有利于干部在职业余自学，有利于学员准确地、系统地掌握各学科的必备知识。

为了保证这套教材的编写质量，我们邀请从事各学科多年教学和研究的教授、副教授主持教材编写工作，力求使这套教材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并有一定的特点。同时根据几年的教学实践，对教材进行了修订。但由于经验不足和水平所限，对教材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教学过程中不断修改和完善。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6)
第三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	(16)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	(2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概述	(2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3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4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52)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60)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	(6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6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6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71)
第四章 宪 法	(7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75)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8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4)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00)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105)
第五章 行政法	(10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09)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112)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活动	(117)
第四节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122)
第五节	公安行政管理	(125)
第六节	司法行政管理	(128)
第六章	刑法	(13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33)
第二节	犯罪	(137)
第三节	刑罚	(149)
第四节	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种类的规定	(157)
第七章	民法	(166)
第一节	我国民法概述	(16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6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73)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78)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97)
第六节	诉讼时效	(200)
第八章	经济法	(20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03)
第二节	公司法	(206)
第三节	合同法	(211)
第四节	税法	(217)
第五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223)
第九章	婚姻法	(227)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227)
第二节	结婚	(230)
第三节	我国的家庭关系	(232)
第四节	离婚	(235)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23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239)
第二节	管辖	(244)
第三节	证据	(247)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50)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253)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26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63)
第二节	管辖	(267)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70)
第四节	证据、期间、送达、强制措施	(273)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77)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	(28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287)
第二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289)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92)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294)
后 记		(302)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是法学研究的一个首要问题。法律的起源是指法律在人类历史上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律的本质属性是它所体现的阶级意志性。即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法律的本质所在。了解法律的起源和本质,对于学习法律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在原始社会里没有法律,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是氏族习惯。这是因为:第一,是由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面对自然的严峻挑战和野兽的威胁,单独的个人是无能为力的,人们只有依靠集体劳动来维持生存。这就决定了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只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与之相适应的,人们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互助合作的。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的可能,也没有阶级的划分,因此也就不需要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法律。第二,是由原始社会的社会制度决定的。与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原始社会的社会制度是氏族制度。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氏族组织,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人们生产和生活的基本单位。在氏族内部实行原始民主制度,氏族首领由全体氏

族成员参加的氏族议事会选举产生,他们与氏族成员一样,平等地参加劳动和分配劳动产品,不享受任何特权。氏族议事会就是全体氏族成员参加管理的最高议事机关,是氏族成员自己管理自己的民主自治组织。因此,作为体现国家意志、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是不存在的。

与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相适应,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是氏族习惯。如实行族外婚、集体劳动和平均分配、血亲复仇等。氏族习惯包括广泛的内容,它往往同时又是氏族的道德规范、习俗礼仪、宗教戒律。正是这些习惯调整着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持着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由于习惯体现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和意志,平等地保护和约束每一个成员,因此,人们遵守习惯被看成是生活的必需而自觉遵守。恩格斯曾描述道:“这种十分单纯朴质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足见,在原始社会时期,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强制机关和强制手段。

二、法律的产生

法律的产生是历史的必然。其根本原因^①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和社会分裂为阶级的结果。由此而知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概括地说^②,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引起上层建筑管理结构的变化,从而导致原始习惯转变为法律。

1. 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引起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逐渐从石器时代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渡到金属工具时代,大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之而来的是社会经历了三次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商业成为独立的行业。由此,引起了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一系列重大变化。一是私有制的产生。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开始出现了剩余产品,因而提供了剥削的可能。于是,战争中的俘虏便不再被杀死,而是被强迫劳动,这便是最早的剥削对象——奴隶。生产力的提高又促进了个体生产的发展,由氏族成员共同劳动的形式逐步过渡到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劳动形式。同时,商品交换和货币的出现,产生了私有制经济,原始社会公有制经济随之瓦解,从根本上改变了原始公社的经济结构。二是阶级的形成。私有制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引起社会结构的变化,氏族成员出现了贫富差别。富者成为奴隶主阶级,贫者则成为奴隶。从而破坏了原始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出现了利益相互对立的两个阶级,即奴隶主和奴隶、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

2. 原始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引起了氏族管理结构的变化

首先,氏族首领逐渐脱离生产而成为氏族的贵族,并利用职权把氏族的管理职务由公众选举产生变为世袭特权,使氏族议事会逐渐由维护氏族全体成员共同利益的机构,变为维护奴隶主贵族利益的特殊机关;由氏族成员的自我管理机关变为奴隶主实行阶级统治的机关。其次,由于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是不可调和的,在氏族管理机构中开始设立用以镇压奴隶反抗和对外进行掠夺性战争的暴力机构,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它们执行着阶级压迫的职能,形成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最后,管辖范围已经不是按照血缘关系来划分,而是逐步转到按照地域来划分其管辖下的居民,从而形成一个全新的社会组织,即国家。

③ 法律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同时产生的

法律的产生同国家产生的过程大体相同,即通过改造原始氏族习惯和根据需要而产生的新的习惯,并由国家认可赋予某些习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性质而完成原始习惯向法律的过渡。首先,在原始习惯中,由于社会分裂为阶级而渗入了阶级性,即已经不是原始意义上的习惯了。过去氏族成员享有的平等权利,也逐渐变成按照人们财产的多少来确定其享有权利的范围。于是,在原始习惯中便增加了新的因素,即按照财产的多少而享有不同等级的权利。其次,为了适应新的经济关系的需要,产生新的习惯。例如确认债权人权利的债务契约和确认土地所有人权利的土地抵押制度,就是反映奴隶主、贵族等富人的利益和意志的新的规范。最后,由于国家的管辖权是按照地域划分的,习惯适用的范围也就脱离了血缘关系,在国家管辖的地域内普遍有效,从而成为一种全新的行为规则,这就是法律。(由于国家的产生,公共权力的建立,过去单纯由社会舆论维持的原始习惯开始转变为具有特殊强制力的习惯法,后来又逐步出现了成文法。)

[综上所述,法律的产生同国家一样,有其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一方面,法律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另一方面,归根到底,法律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正如恩格斯所言:“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总之,法律的产生,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很漫长的过程,即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发展过程。最初出现的法律,大多是由国家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可的习惯,即习惯法,又称为不成文法。后来,才逐步发展为成文法。所谓成文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以条文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¹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习惯法的记载和汇集。如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五世纪中叶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多为习惯法的记载。

中国的法律文化源远流长,早在公元前21世纪^{最早法律}建立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就有了法律。^{成文习惯法}如《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当时的“刑”,即指法律,“禹刑”即夏朝的法律,说明夏禹时就出现了用以镇压奴隶反抗的法律。当时的法律也只是不成文的习惯法。成文法产生于春秋战国之交,当时有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这是我国最早公布的成文法。

三、法律和原始习惯的区别

法律与氏族习惯同是社会规范,有着历史的联系,但习惯不是法律,二者有着严格的区别:

(1) 二者形成的方式不同

氏族习惯是人们在生产、生活过程中自发形成,是世代相传下来的;法律是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政权进行立法的结果。

(2) 二者反映的意志不同

氏族习惯反映的是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目的在于维护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和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没有权利义务之分,不具有阶级属性;而法律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其目的是确认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反映了对立阶级之间的不平等,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3) 二者实施的方式不同

氏族习惯是依靠氏族成员的信念自觉遵守,靠氏族首领的威信或社会舆论的力量来保证实施的;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

施的。

(4) 二者适用的范围不同

氏族习惯只适用于有血缘关系的本氏族成员，而不管他们居住在什么地区，即所谓“属人主义”；而法律则适用于国家主权所管辖的全部领域，即所谓的“属地主义”。

可见，法律与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虽然都是社会规范，但却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规范。法律有着鲜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氏族习惯不具有阶级性，是全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法律”一词，通常在广义和狭义两种意义上使用。在狭义上使用时，“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具体意义上的法律。如在我国，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广义上使用时，“法律”一词则是统称，是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也就是说除了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狭义上的法律）以外，还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

本书根据约定俗成原则，取广义用法，统称法律。

一、法律的本质

什么是法律？法律的本质是什么？从现象上看，凡是法律，都是以国家的法律（狭义的）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出现的。但那只是法律的外部表现形式，只是法律的现象。法律的内容和根据是什么？这才是法律的本质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家都没有能够作出正确的回答。在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家中，有

的认为“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有的说“法是神的意志”。中国古代也有不少法家、思想家对法律作过各种概括。如商鞅说:“法者,国之权衡也。”韩非说:“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总之,剥削阶级法学家对法律的解释,都是唯心的、片面的、超阶级的,都没有揭示法律的本质。马克思主义的诞生,第一次对法律作出了科学的解释。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的最本质的属性,是它所体现的阶级意志性。]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谈到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科学论断揭示了法律的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不仅对资本主义法律作了深刻地揭露,而且对于了解一切法律的本质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法律的本质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列宁指出:“法律是什么?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②

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包含了这样几层意思:首先,^①法律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在阶级社会中,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而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阶级性是法律的基本属性。]其次,^②法律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整体意志,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或个别集团的意志。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成员个别意志的一种抽象,具有一般性的品格。因此,它具有普遍约束力。被统治阶级以及统治阶级的成员,都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最后,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律所反映的意志的内容,不仅限于统治阶级的特定利益,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在法律中也反映其他阶层、甚至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法律就是超阶级的,而实际上也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特定利益的需要。因为,统治阶级也生活在社会中,与社会各阶级、阶层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并以一定方式依赖于他们而存在。因此,统治阶级承认与之相对立的阶级的某些要求,正是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的需要,是符合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所以法律仍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法律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

“被奉为法律的”,在这里有两方面的意思:一是限定了作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范围。即法律虽然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但并不意味着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都是法律,只有被奉为法律的那部分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律。二是“被奉为法律”,也就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使其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列宁曾经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能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 所以说,国家意志性是法律的基本特征。

我们说,法律是国家意志,但是,不能因此认为国家意志就等于法律,事实上有很多体现国家意志的现象却不是法律。如国家的一些口号、声明和对某些个别问题所作的决定等,也是国家意志,但不是法律,因为它们不是规范性文件,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又如统治阶级的意志除了通过法律的形式表现以外,还通过道德、习惯、宗教信条等来表现,但是,由于它们都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所以也都不是法律。

△ 法律所表现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那么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什么呢？从法律与经济的关系来看，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因而，法律所体现的意志，只能是，而且必须是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即一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同时还指出：“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②由此可见，法律不是人们随心所欲的产物，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超出一定的经济要求而任意立法。这就是法律的物质制约性，这是法的更深层次的本质。

虽然法律最终决定于经济基础，但是并不排除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法律同时还受到政治观点、伦理观点、民族传统、自然条件以及国际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正因为如此，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上的法律，却有着不同的特点。但是，不论其表现形式有什么样的差异，经济基础始终是法律的决定因素。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国家意志性

法律的阶级意志性，是法律的本质属性，即内在特征。但是，法律不只是社会意识形态，它在社会生活中是作为一种约束人们的行为规范存在的。所谓行为规范，是指在一定情况下，人们普遍遵守的一种行为模式。它明确规定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或者能够作什么，或者应当做什么。同时它也不是针对个别人、个别事项规定的个别的行为，而是为一般人规定的普遍适用的行为规则。人们生活在一定的社会_中，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很多，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技术规范；一类是社会规范。

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通常表现为技术标准、操作规程。

〔社会规范是调整社会关系,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目的在于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社会规范又有不同的类别,如风俗习惯、道德、政治准则、宗教教义以及各社会团体的内部规则、章程等。〔法律规范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但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比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4. 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规范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区别,是法律有其特殊的存在条件,即它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且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的现象,始终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而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习惯礼俗等,在原始社会就已存在,并且成为当时调整原始社会全体成员之间的社会关系的主要社会规范,不具有阶级性。将来阶级、国家和法律消亡了,道德规范不仅将继续存在,而且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道德发展到最高阶段,成为全社会共同生活的准则。习惯之类的规范也可能存在,但不具有阶级性。

5.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奉为法律”的两种途径。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所谓国家制定,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依其职权范围制定的成文法规范,表现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未经国家制定,而直接赋予某些实际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某些习惯道德等行为规范以法律效力。这种经国家认可的行为规则,也属于法律的范畴,与制定法具有同等效力,一般表现为习惯法或不成文法。

制定和认可是法律所具有的特殊的创制方式,表明法律与国家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而其他社会规范